立法會PWSC258/17-18(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7280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年5月26日會議

182TB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補充資料

就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審視工務工程計劃的造價預算的機制

2.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以加強管理建造成本,並提高公共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及符合效益。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辦事處正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的有關措施,包括:(一)審視工程項目估算;(二)檢討工程要求及制訂工務政策;以及(三)提高項目管理水平。

- 3. 在審視工程項目估算方面,辦事處會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審視正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以確保項目具成本效益。辦事處會提供第三方意見、促進政策局/部門間的合作,及以其他同類型項目的單位造價成本作基準評估,透過制訂選項和優化設計,以達致減省成本的目的。辦事處亦會與項目的倡議單位協作,確保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嚴格遵守「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保障公帑在推行基本工程計劃方面,能夠獲得更有效的運用。
- 4. 自辦事處成立後,所有基本工程項目都必須先經辦事處審視,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擬議的工程項目而言,路政署於2017年下半年大致上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把項目提交予辦事處作審視。辦事處審視後認為,除行人天橋地基外,橋樑及上蓋造價與其他同類型項目相若;但辦事處亦留意到行人天橋所處的位置受較嚴峻的環境所局限,包括由於地底存在溶洞,地質情況因此較複雜,及工程只能於旱季期間在現有的元期明渠內進行,以減低對水質和排洪能力的影響,因而令地基工程的成本上升。

專業學會的另議方案的人流分析

- 5. 路政署曾與本地的專業學會(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就高架行人通道的設計進行多次商討和交換意見,然後根據他們的倡議於 2014 年擬備一個另議方案,並分析人流。另議方案的人流分析(於 2014 年完成)請見附件 1。
- 6. 從當時的預測人流數據顯示,雖然另議方案在某程度上能舒緩元朗市行人路擠迫的情況,然而行人若要由教育路通往西鐵朗屏站,需多上落一次行人天橋,因此疏導人流的功能較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原有方案遜色。根據於 2014 年就另議方案的預測,青山公路 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的一段行人路及該處在繁忙時間的過路行人流量於 2026 年仍高達約 5 300 人次,同時亦只能吸引約 6 700 人次使用另議方案下橫越青山公路 元朗段的行人天橋。

2014年就擬議項目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7. 我們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223/17-18(01) 號文件) 附件 2 所載在 2014 年完成的《元

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一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9 及 10 頁,內容 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對擬議工程項目的建議。有關資料如被披 露,可能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對政府的運作造成影響, 故需隱去相關資料。而且,根據 2014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中的 人流分析,政府部門其後達成共識,認為擬議行人通道需延展 至教育路,以紓緩教育路行人路及過路設施的擠迫情況。因此, 上述隱去的內容已不適用,為避免產生誤解,實不宜引用相關 資料。

<u>可行性研究(2014年完成)及勘查研究階段(2015年進行)就</u> 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人流分析

- 8. 路政署曾就擬議工程計劃於 2014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及隨後在 2015 年進行的勘查研究階段進行人流評估,分別預測於 2026 年及 2027 年在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及其附近的地面行人路和過路設施的人流。從上述兩組人流數據所顯示,在沒有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情況下,於 2015 年在勘查研究中預測,青山公路 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的行人過路處於 2027 年的繁忙時間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為 6,620 人次,較之於 2014 年在可行性研究中預測於 2026 年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的 9,600 人次為低。當中主要原因包括:
 - i. 路政署於可行性研究及隨後的勘查研究階段進行的人流評估,是分別根據於 2012 年及 2015 年在元朗市中心進行的實地人流統計作為人流預測的基礎。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路政署在元朗市中心分階段完成多項中小型的行人環境改善措施(例如擴闊青山公路 元朗段近大棠路的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及實施改善元朗市內街的措施等),相關措施改變了元朗市中心行人環境,加上行人流動模式以及步行路徑選擇上的轉變,因此 2015 年於青山公路 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的行人過路處所統計的人流整體上較 2012年的為低,以致 2027 年於該行人過路處的預測人流(基於 2015 年統計數據)較 2026 年的預測人流(基於 2012 年統計數據)為低;
 - ii. 路政署在進行上述兩次人流評估時,需根據當時規劃 署提供的最新版本的《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下 稱《矩陣》),假設區內居住及就業人口的每年增長 率,以預測未來的人流數據。2014年完成的可行性研

究是根據當時載於 2009 年版本《矩陣》的增長率評估 2026 年的預測人流,而 2015 年進行的勘查研究是根據當時載於 2011 年版本《矩陣》的增長率評估 2027年的預測人流,相關增長率較載於 2009 年版本《矩陣》的為低,因此 2027年的預測人流亦會相應較低;以及

- iii. 在進行上述兩次人流評估期間,部分在工程範圍附近 的發展項目縮減規模,以致 2027 年的預測人流有所 下降。
- 9. 由於勘查研究的人流評估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後 2015 年的實地人流統計及當時發展的情況而進行,並已取代先前可 行性研究中的人流評估部分,因此為避免產生誤解,實不宜引 用相關資料。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布置圖及構思圖

10. 因應主席及委員要求,現附上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布置圖(橋躉尺寸及位置已標示在內)(請見附件 2)及關於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構思圖(請見附件 3)。擬議高架行人通道橋身採用輕巧、通透及長跨度的鋼架結構,以儘量減少橋躉的數量。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高架行人通道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凱庭



代行)

2018年6月22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夏鎂琪女士)

(傳真: 2523 5722)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鄺家陞先生)

(傳真: 2537 1961)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盧國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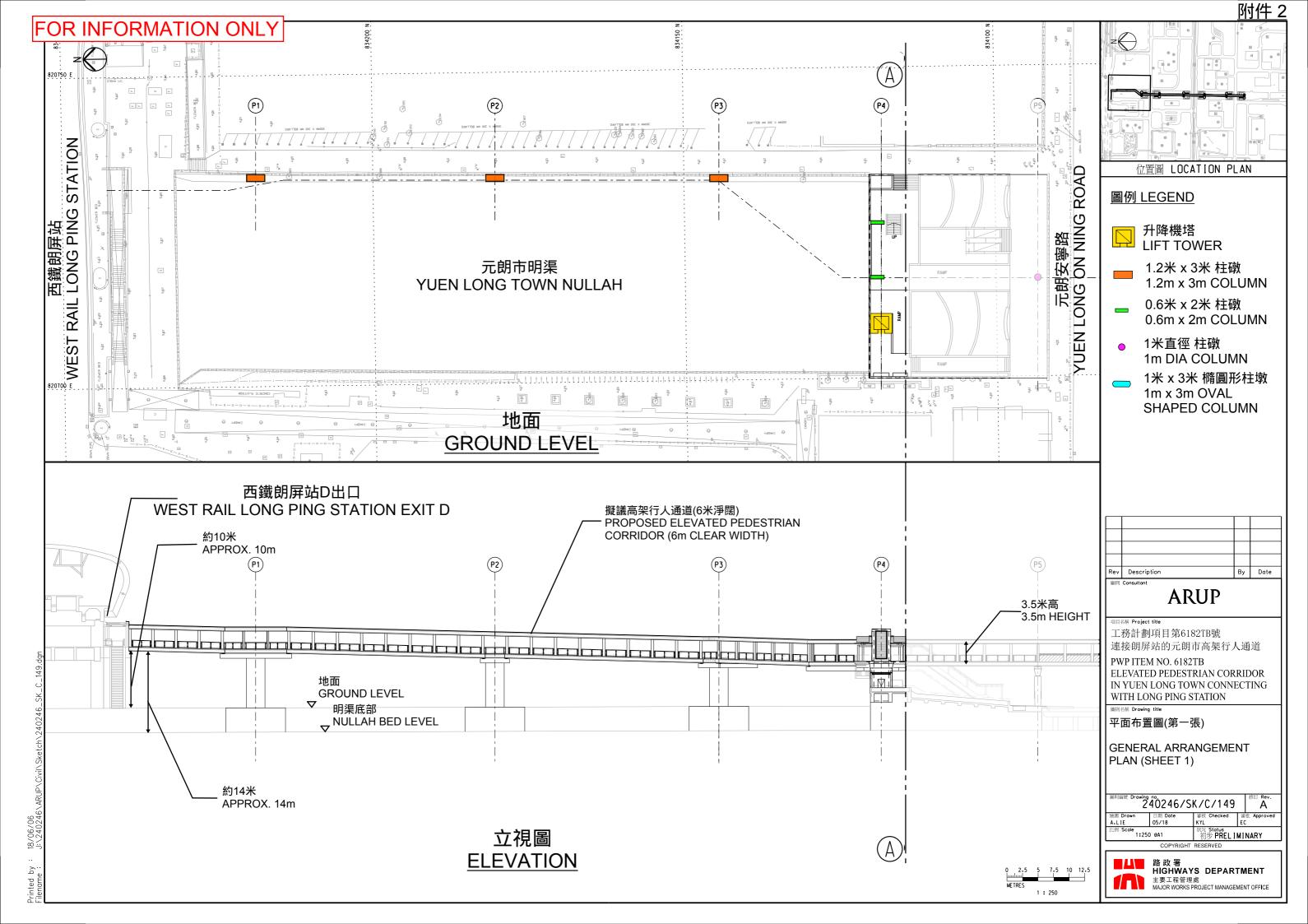
(傳真: 2714 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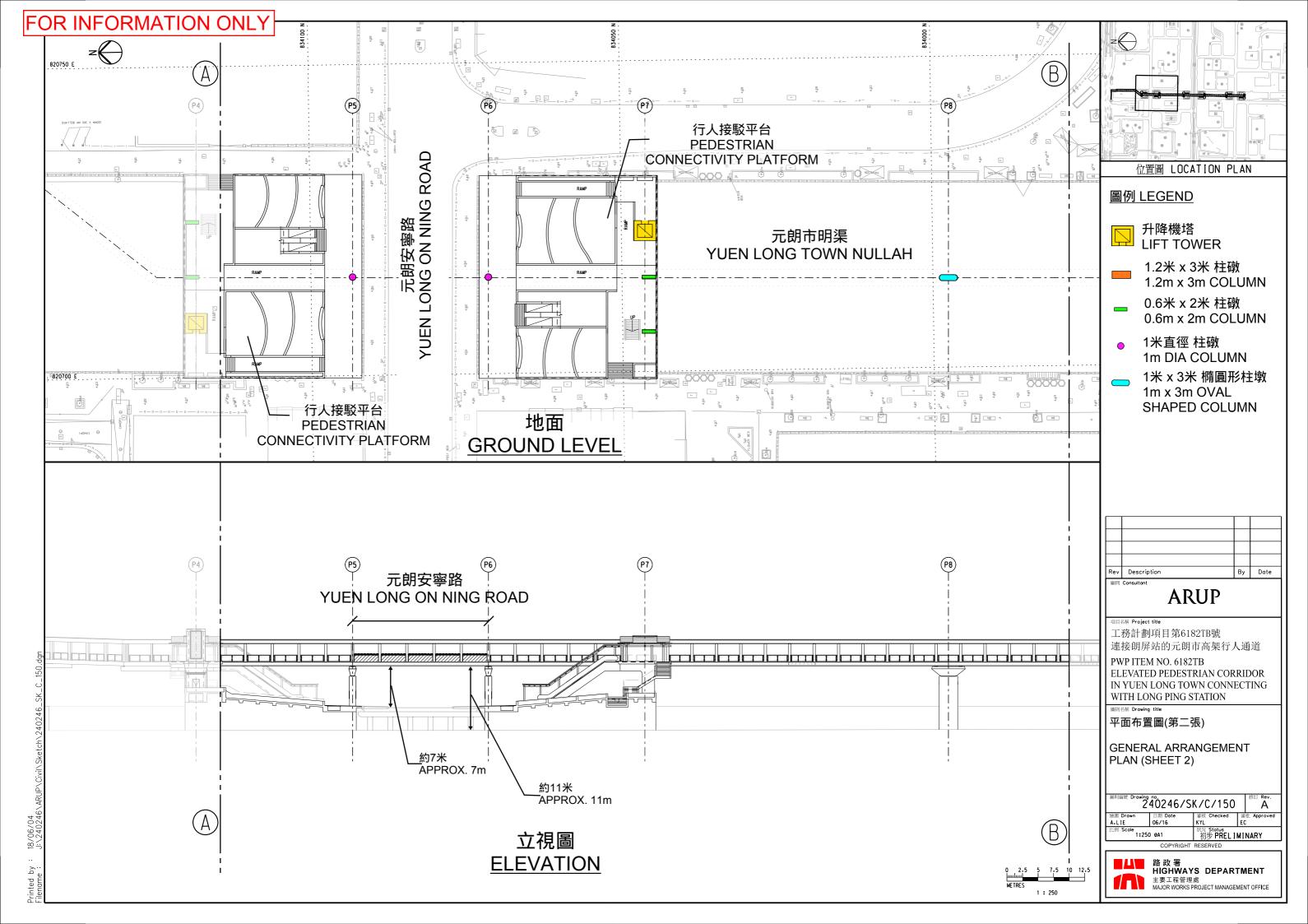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何廣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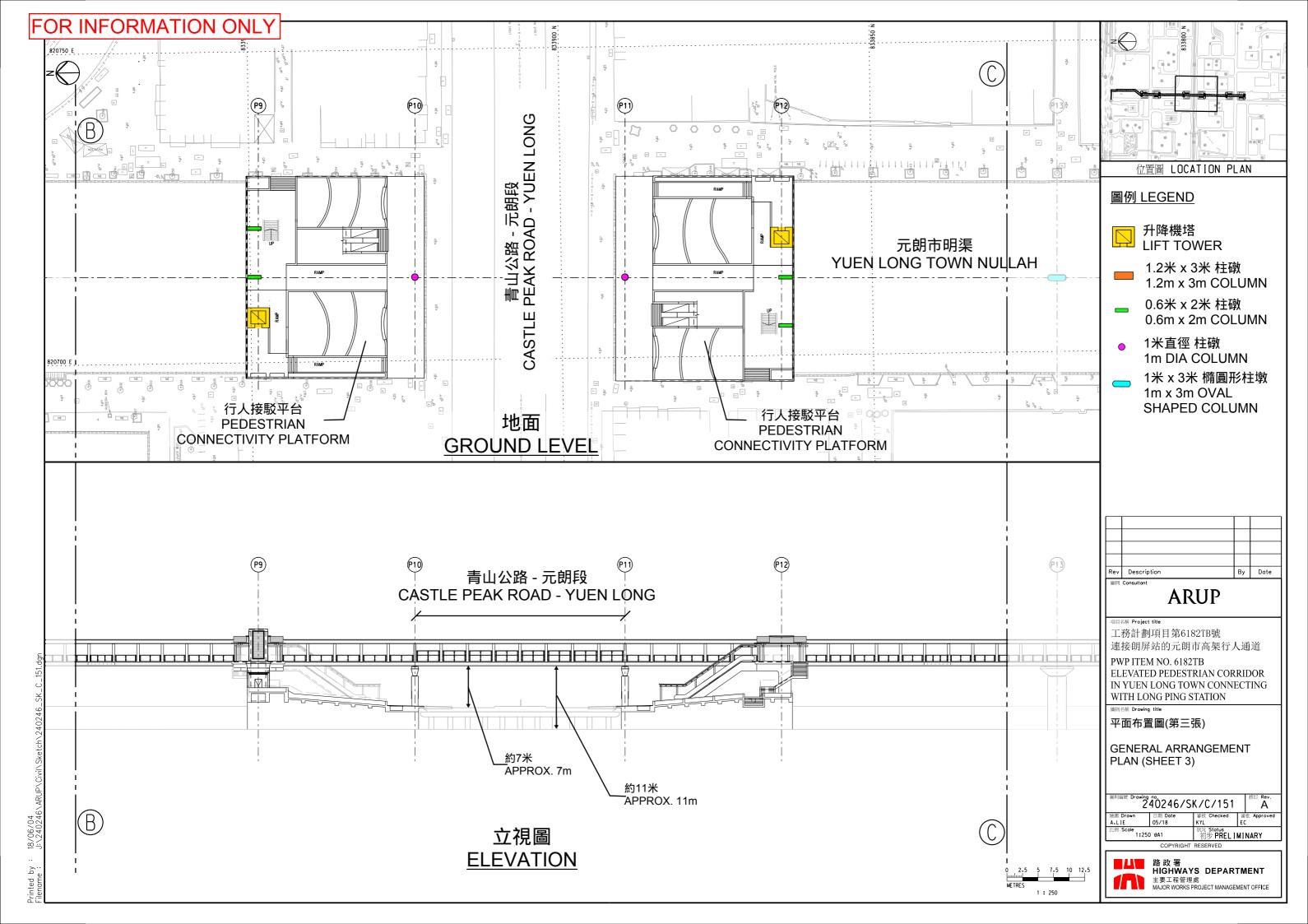
(傳真:2381 3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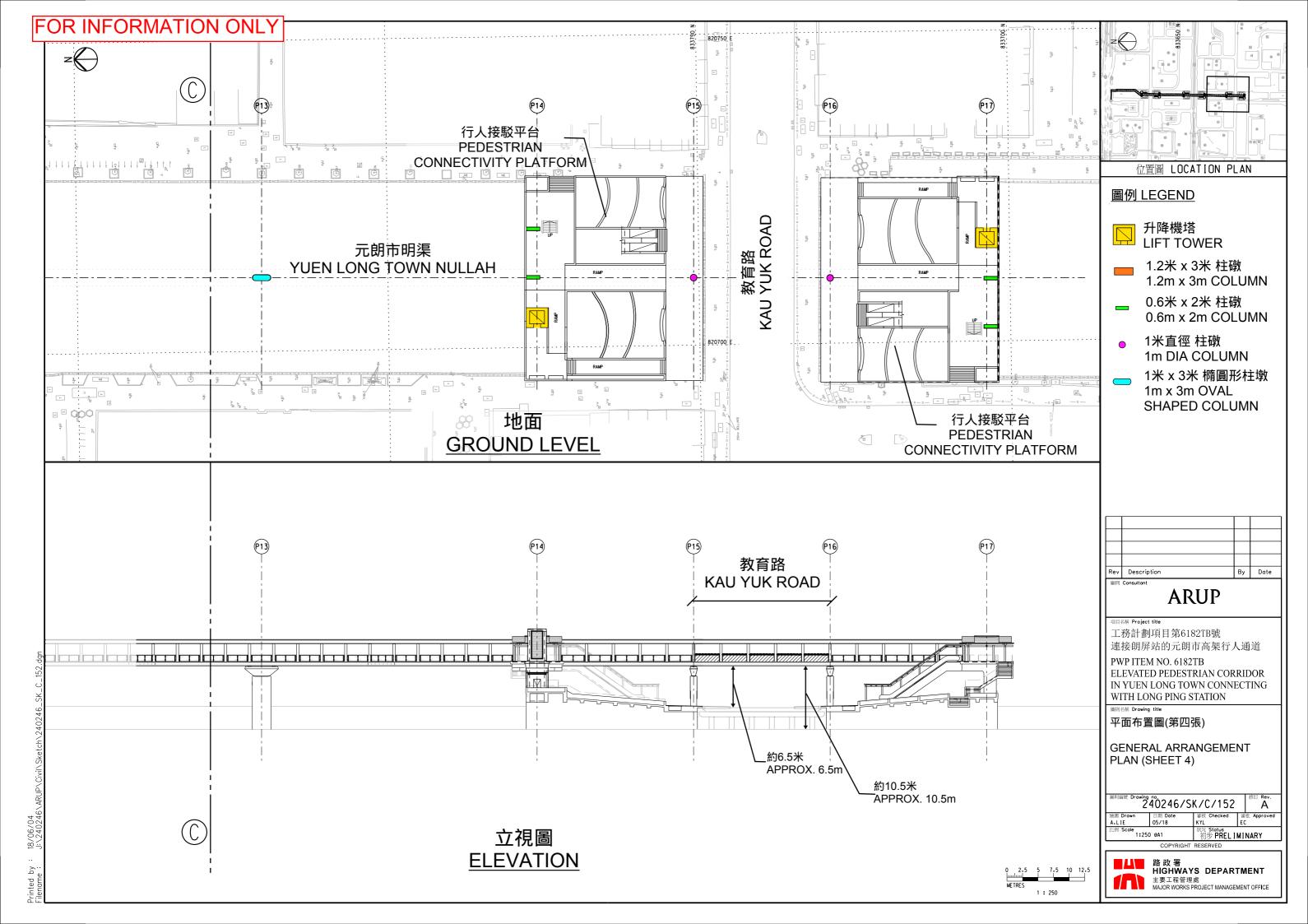
表 1: 於 2014 年完成就專業學會另議方案於 2026 年的人流分析

·	
	預測 2026 年
地點	最高行人流量
	(每小時人流)
高架行人通道	
横越青山公路元朗段	6,740
地面行人過路設施	
横越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	5,280
横越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擊壤路	2,740
地面行人路	
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	5,330
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擊壤路	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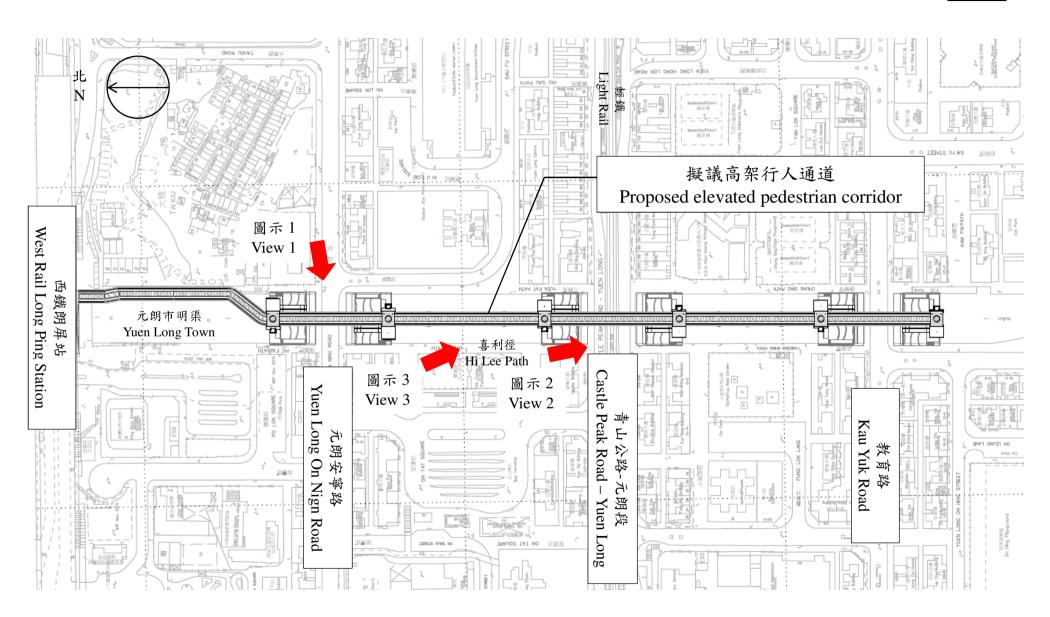








<u>附件3</u>





圖示 1 View 1



圖示 2 View 2



圖示 3 View 3